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392號

原告 福祿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慈雲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表明被告之姓名及人別資料（僅記載「黃呈雄之繼承人」），其起訴於法不合，自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。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被繼承人黃呈雄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有無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及相關證明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而該通知已於113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蕭亦倫